

催告书

粤穗番综（市桥）催字[2024]0004号

姓名：砖屋搭建者

身份证号码: XXXXXXXXXXXXXXXXXXXX

因你（单位）在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城路17号2梯1104楼顶兴建一砖屋的行为，本机关（单位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于2024年05月09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粤穗番综（市桥）处字[2023]A0004号，已于2024年06月11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自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。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
将依法申请强制拆除。

联系人: 林亦超 

联系电话: 020-84702210

单位地址: 市桥街大南路16号

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道办事处

年 月 日

受送达人: _____

年 月 日